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学科门类:艺术学

二、专业名称: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设计方向、灯光设计方向、服装与化妆设计方向)

三、标准学制:4年

四、毕业学分:167 学分、165 学分、170 学分

五、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六、培养目标

本专业秉持“办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的人才培养理念和“品德正、基础厚、专业精、实践强”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致力于提升学生核心素养,着力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高尚的家国情怀,具备广博的艺术理论知识储备,具备全面的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素养和出色的知识与技能整合能力,具有突出的反思精神和举一反三的创新实践能力,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创新创业意识,具备一定研究能力、开阔的国际视野和终身学习意识的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人才。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下设舞台设计方向、灯光设计方向、服装与化妆设计方向三个专业方向。

具体而言,本专业学生应达到以下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 1:具备健全人格、良好文化素养和人文情怀,能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具备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能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强烈的文化自信、职业道德、社会服务意识与公民责任感。

培养目标 2:了解戏剧影视美术设计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扎实的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理论知识和美学素养,系统掌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对相关学科知识的整合能力,拥有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目标 3:具有创新精神,拥有较高的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关于该领域的创作内容、形式和发展趋向,具有国际视野,能够掌握相关领域前沿和发展动态,能够胜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相关实践应用工作、理论研究工作或教育相关工作。

培养目标 4: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人际沟通能力、批判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社会交往能力,能够适应本专业相关领域企业的团队工作环境,担当工作团队中的骨干或领导角色。具备终身学习能力,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要。

七、戏剧影视美术设计通识必修课、专业基础课教学计划总表

(三)服装与化妆设计方向

1、毕业要求

根据培养目标,经过四年专业学习与技能训练,本方向学生应达到如下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艺德规范。具备高尚的理想信念和艺术道德,具有积极端正的人格品行和社会责任感,能在艺术实践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职责。

毕业要求 2:艺术情怀。存正气、弘美德,遵循服装与化妆设计中的真善美。专业水平、艺术理想与崇高情怀、家国情怀并重。

毕业要求 3:学习反思。具备对服装与化妆设计专业学习、创作实践的全面认知、系统思考能力,善于运用批判性思维,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毕业要求 4:专业研究。掌握服装与化妆设计的基础与原理、技巧与方法以及创作与体现过程;掌握文献检索、设计案例解析等基本技能;立足专业、理论联系实际,规范地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创作总结。

毕业要求 5:创作能力。能运用形象思维,合理分析创作素材、充分构思绘制具体服装与化妆设计稿,并使用物质材料完成服装与化妆整体造型。

毕业要求 6:创新意识。能不断尝试运用已有的知识、信息、技能和方法,在学习创作中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守正创新、求真务实。

毕业要求 7:国际视野。具有敏锐的时代意识,广阔、全面的国际眼界,了解服装与化妆设计领域国际发展动态和研究热点,能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毕业要求 8:交流合作。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善于与他人合作,共同协调解决问题。

2、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1)服装设计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学时比例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	通识必修课	662	36	21%	21%
	通识选修课	96	6	3%	4%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1008	44	32%	26%
	专业主干课	1152	54	36%	32%
	专业选修课	216	12	7%	7%
全校选修课		32	2	1%	1%
小计		3166	154		91%
实习与实践环节			16		9%
实践教学学时		2225		70%	
总计		3166	170		

(2)化妆设计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学时比例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	通识必修课	662	36	21%	21%
	通识选修课	96	6	3%	4%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1008	44	32%	26%
	专业主干课	1152	54	36%	32%
	专业选修课	216	12	7%	7%
全校选修课		32	2	1%	1%
小计		3166	154		91%
实习与实践环节			16		9%
实践教学学时		2186		69%	
总计		3166	170		